

无纺布口罩

发布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10 日 实施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10 日

成都康惠净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由成都康惠净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于 2019 年 01 月发布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金瑞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纺布口罩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所有无纺布口罩(以下简称口罩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

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；

TCNTAC 55-2020 TCNITA 09104-2020 民用卫生口罩；

GB2626 200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；

GB/T 32610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；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；

GB/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；

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；

FZ/T64005 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；

FZ/T 64033-2014 纺粘热轧法非织造布；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；

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3 术语和定义

无。

4 分类

4.1 产品按材质可分为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口罩，无纺布活性炭口罩等。

4.2 产品按制作工艺可分为缝合型和热合型两类。

4.3 产品按面料可分为：普通无纺布料,净化料等。

4.4 产品按厚度可分为：二层、三层、四层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产品应能安全牢固地罩住佩戴者鼻、口至下颚。

5.2 材料要求

5.2.1 无纺布克重

5.2.1.1 仿粘布克重一般为(20~25)g/m²，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规定。

5.2.1.2 熔喷布克重一般为(20~25)g/m²，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规定。

5.2.2 活性炭纤维滤芯的克重(活性炭口罩)

一般为(30~45)g/m²，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规定。

5.3 外观要求

口罩材料应薄厚均匀、平整、无异味，表面不应有破洞、污渍及其他明显的缺陷。

5.4 规格尺寸

口罩的基本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口罩基本尺寸

单位：cm

类别	序号	规格		
		基本尺寸 (cm)	允差 (cm)	层数
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口罩	1	18.0×9.5	±0.3	2 层或 3 层
	2	21.0×9.5		
	3	14.5×9.5		
无纺布活性炭口罩	4	18.0×9.5	±0.3	4 层

5.5 鼻夹

5.5.1 口罩上必须配有鼻夹，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。

5.5.2 鼻夹长度不小于 8cm。

5.6 口罩带

5.6.1 口罩带应取带方便。

5.6.2 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≥5N。

5.7 口罩下方视野

口罩下方视野≥60°。

5.8 pH 值

口罩主体的 pH 值范围应在 4.0~8.5。

5.9 呼吸阻力

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应不大于 49Pa。

5.10 阻尘效率（非油性颗粒）

≥90%。（不含熔喷层口罩只适用于阻隔粉尘、皮屑等大颗粒物质和唾液、毛发等，适用于对产品的防护。）

5.12 环氧乙烷残留量

经环氧乙烷消毒的消毒级产品，产品出厂时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≤10 μg/g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材料试验

6.1.1 随机取无纺布不少于 200cm²，用千分之一天平称重，应符合 5.2.1 的规定。

6.1.2 随机取活性炭材料不少于 200cm²，用千分之一天平称重，应符合 5.2.2 的规定。

6.2 外观

取 3 个样品进行试验，以目视观察，嗅觉检查及通用器具进行，结果应符合第 5.3 的规定。

6.3 规格尺寸

取 3 个样品进行试验，实际佩戴，并以钢直尺测量，应符合第 5.4 的规定。

6.4 鼻夹

用 3 个样品进行试验，目视检查，并实际佩戴，以钢直尺测量，应符合第 5.5 的规定。

6.5 口罩带

6.5.1 用 3 个样品进行试验，通过佩带检查其调节情况，结果应符合 5.6 的规定。

6.5.2 取 3 个样品进行试验，对所有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部位进行测试，采取单根测试，按 GB/T 13773.2 规定执行，拉伸速度 100mm/min。口罩带夹持在拉伸仪器的上夹钳，口罩主体沿轴向夹在下夹钳中间，松式夹持。

6.6 口罩下方视野

按 GB/T 2626-2006 规定执行。

6.7 pH 值

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, 取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, 试样在口罩与人面部接触层裁取。

6.8 呼吸阻力

取 5 个样品, 按照 YY 0469—2011 中 5.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, 结果应符合 5.9 的规定。

6.9 阻尘效率

按照 GB 2626-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, 结果应符合 5.10 的规定。

6.10 卫生性能

按 GB 15979 规定的方法进行, 结果应符合 5.11 的规定。

6.11 环氧乙烷残留量

按照 GB/T 14233.1—2008 中第 9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, 结果应符合 5.12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测, 同一天连续生产的产品为同一批。

7.2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每批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7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: 外观、规格尺寸、鼻夹、口罩带和标志(8.1)。

7.3.3 出厂检验按 GB/T 2828.1-2012 的规定进行, 采用一般检验水平 II 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, 并遵循标准中的转移规则。检验项目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AQL 值和不合格分类按表 3 规定。如客户有特殊规定, 可按客户要求执行。

表 3 出厂检验

序号	检查项目	本标准章、条		接收质量限 AQL	不合格分类
		要求	试验方法		
1	外观	5.3	6.2	2.5	C
2	规格尺寸	5.4	6.3	2.5	C
3	鼻夹	5.5	6.4	2.5	C

4	口罩带	5.6	6.5	2.5	B
5	标志	8.1	目测	0.01	A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时, 如原料, 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；
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5 章和标志（8.1）。

7.4.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。

7.4.4 判定规则

当型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型式检验合格。若检验中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，允许加倍重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，复检后，若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型式检验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销售包装上应至少标有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；
- c) 执行标准号；
- d) 产品合格标识。

8.1.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。

8.1.3 标志应清晰、牢固，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、变色、脱落。

8.2 包装

口罩的包装应提供有效的防护，保证产品不受损伤和污染。如客户有特殊要求，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冲击、挤压、日晒、雨淋及化学品的腐蚀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仓库，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、易燃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，远离热源。
